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4〕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四川思路特科技中心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天目路77号10栋2单元7楼708号

法定代表人：汪莉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禁毒办）情况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恒公司）组织的全省智慧禁毒项目（项目编号：[3500]FJSH[GK]2022015，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中，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8820000元）。顺恒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的中标供应商。

你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向顺恒公司提交《关于福建省智慧禁毒项目采购包3痕量毒品检测仪投标事宜的说明》，以“如果未来仅能参考本次投标每单条检测试剂6元进行市场销售，将造成我司亏损进一步扩大”“目前我司工人由于前两年疫情已经提前放假回家，正常安排的返工时间为元宵节后，加上供应商也有相应的问题，所以我司预计实际交货时间4月24日左右”等为由，决定放弃中标资格。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关于对全省智慧禁毒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的回复》，确认你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向顺恒公司提交《关于福建省智慧禁毒项目采购包3痕量毒品检测仪投标事宜的说明》，并明确表示“此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是由于我司经营经验不足，缺乏对市场原材料和人工费上涨的基本判断而做出的报价，会导致亏损，所以

我司提出了放弃中标权利的函”。

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仍未依法与采购人省禁毒办签订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省禁毒办提交的《关于“全省智慧禁毒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反映函》及其附件（包括《关于福建省智慧禁毒项目采购包3痕量毒品检测仪投标事宜的说明》、福建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等）、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关于对全省智慧禁毒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的回复》以及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的评标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3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提出“此次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是由于我司经营经验不足，缺乏对市场原材料和人工费上涨的基本判断而做出的报价，会导致亏损，所以我司提出了放弃中标权利的函”的事由，属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认定为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你公司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 3 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即人民币 61740 元（人民币 8820000 元的千分之七）；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